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1.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本通函中所載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中所載資料（惟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2. 本通函遵守收購守則載列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惟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賣方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惟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B.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105港元，分為1,010,500,000股股份，全數已經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Global Dairy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再由「Global Dairy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王震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接收令狀及傳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其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成。若干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部份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Radiant State Limited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及無條件強制現金邀約。

(b)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一切附屬公司)會根據出售事項而被分拆，本通函中概無收錄有關除外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的資料(如有)。

C.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1.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目標集團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洪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7股股份，而洪女士、蘇先生、何先生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徒女士各人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至100股股份。

億高

億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龍輝獲配發8,920股股份，將億高的已發行股本由1,080股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股。

億通

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富澤發展獲配發900股股份，將億通的已發行股本由100股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股。

富澤發展

富澤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洪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3股股份，而洪女士及何先生各人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澤發展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至100股股份。

龍輝

龍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洪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蘇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而洪女士則獲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輝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至1,08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發生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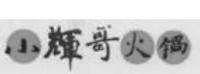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註冊了以下商標，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此等商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337334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31	上海龍輝	中國	1310305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33	上海龍輝	中國	1310309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15293495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1838188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18627008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1178485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六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15293606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日
	31, 33	上海龍輝	中國	1496801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1389358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374687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100344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176131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352823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日
	43	億高	德國	302014026645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	億高	德國	30201407169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43	億高	意大利	0001607914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43	億高	意大利	000165428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43	億高	新加坡	T1317049D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十二日
	43	億高	日本	566241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43	億高	法國	134041879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43	億高	法國	14412393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43	億高	澳洲	166169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3	億高	英國	UK00003027518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43	億高	英國	UK0000307590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43	億高	韓國	41-029346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43	億高	韓國	41-0326108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594389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2594387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2594108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593862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593448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793417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793417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8224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822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31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820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6145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614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33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4256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2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4252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879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879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878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7311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1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7274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7265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3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4880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2204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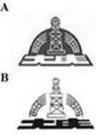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038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32	上海龍輝	中國	29089406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29089378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此等商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申請日期	到期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092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099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101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102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1038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619127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72594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申請日期	到期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2013281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2013308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faigo.com.cn	上海輝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域名。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該等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予以披露之該等權益(或好倉)或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蔡博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1,676,629	63.50%

附註：

該641,676,629股股份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 (「Global Courage」) 所持有。Global Courage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Head and Shoulders」) 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及蔡博士被視為擁有Global Courage持有的641,676,62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Global Courag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1,676,629	63.50%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1,676,629	63.50%
洪先生 (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洪女士 (附註3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641,676,629股股份由Global Courage所持有。Global Courage由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及蔡博士被視為擁有Global Courage持有的641,676,629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蘇先生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6. 該等百分比數字乃按合併股份數目相較股份合併生效前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出售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本公司將與[編纂]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iv) 配售協議。

F. 經擴大集團的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意義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聲言會對其展開。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保薦人、智略資本、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新源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控諮詢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源、智略資本、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錦天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各自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服務合約

1.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乃於發售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固定年期而尚餘任期超過十二個月 (不論通知期長短) 的合約：

董事姓名	合約年期	應付薪酬金額
蔡博士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蔡嘉偉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夏其才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霍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司徒達坤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本公司擬與各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0港元、612,000港元及612,000港元。

除上文「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一段及本節「1.服務合約」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或向彼等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本節上文「1.服務合約」及「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一段所載現時的薪酬方案及上文提及給予候任董事的薪酬方案，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向彼等授出之任何實物利益約為[•]港元。

本公司就董事薪酬的政策乃參照有關董事之經驗、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來決定其薪酬數額。

3. 僱員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報名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如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而此供款與僱員的供款一致。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

依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I.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經營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業務的規模、性質、地點及／或目標客戶屬同類或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公司、商號、有限公司、業務或企業(不論任何形式)擔任董事或股東。

J.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經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並鼓勵參與者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和僱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董事擁有的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價格根據下文第4段計算。要約於董事會議決提出要約或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承授人」）的期限屆滿後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購股權期間」）。當本公司接獲一份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該要約應註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包括以下條款在內，當中包括(i)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視同仁地施加（或不施加）。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建議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4)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每股價格(「認購價」)(須根據下文第9段擬定情況作出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i) 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已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事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現行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 在符合下文第5(d)段規定的情況下，各承授人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
- (d)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規限。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

(8) (a)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職務，因而終止作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上文第8(a)(i)段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終止作為參與者，則於終止作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b) 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錯亂後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已身故而終止作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8(a)(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惟受以下情況規限：

倘在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第10至13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有關各段所載的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的三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上文第8(a)(i)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於其身故前終止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收取的認購價款項。

(c) 並非為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時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終止作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的可行使期間。

(9)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更除外），則：

- (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或上述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及
 - (ii) 儘管有上述第9(i)段的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證券而作出的調整，應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上市規則第17.0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可接受調整為基準。惟所作調整以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為限。

(10)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並非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全體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不是協議安排）且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範圍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的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所知會的範圍為限。

(11)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所需會議上由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知會的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

(12)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13)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建議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公司所通知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生效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與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紀錄日在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前，於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1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款，不可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改，亦不得更改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作出該等變更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範圍為限)將於下列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b) 上文第8(a)、8(b)、8(c)、10至13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0段所述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餘下股份，而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有關期間不得開始計算，直至有關頒令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撤回為止；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按上文第8(a)(i)段所述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段之日；及
- (g) 受第8(a)(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終止購股權計劃操作前仍然未到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此外，發生可能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之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2)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事項(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其中包括)各該等賣方(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彌償契據的條款，彌償保證人將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向目標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不得應用於目標集團於其目前之會計期間或收購完成日期當天開始或之後任何會計期間內須承擔之稅務，除非有關稅務責任僅因目標集團在未取得該等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採取之行動、疏忽或主動進行交易同時發生(無論單一事件或與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同時發生，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下列行動、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收購完成當天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收購完成當天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公司。

L. 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b) 除蔡博士通過Global Courage Limited所持641,676,62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顧問（詳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之養老基金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1)、(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g) 本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h) 概無訂有任何董事可據此就離職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編纂]而獲得任何利益以作補償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編纂]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編纂]之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透過其間接全資公司Global Courage Limited擁有合共641,676,629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因此，Global Courage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編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蔡博士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編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並無訂立與收購事項或[編纂]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收購事項或[編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編纂]以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就[編纂]而言，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編纂]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編纂]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財務顧問或控制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涉及收購事項的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之控制或與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股份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於收購守則項下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及彼等各自董事之詳情：

姓名	住址
洪先生	香港半山區羅便臣道70號雍景臺2座39樓C室
洪女士	中國上海市華山路170號1038弄2901室
何先生	中國上海市清浦區諸光路366弄30號
蘇女士	香港新界沙田隆亨邨慧心樓329室
司徒女士	香港新界沙田銀城街5號沙田第一城52座27樓E室

該等賣方各自已確認(就其自身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披露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該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獲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概無該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d) 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並無訂立與收購事項或[編纂]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收購事項或[編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收購事項外，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概無於[•]年[•]月[•]日(即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及
- (g) 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N.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保薦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保薦人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保薦人的總費用為4,0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智略資本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O. 總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9,100,000港元，當中7,9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分別須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支付。

P.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Q.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是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派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因本通函所述引介或相關交易而擬獲派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及其他利益；
 - (iv)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v)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
 - (vi) 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資產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vi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ii) 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列任何人士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編纂]及配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